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遗失、损毁补（换）发

目录清单名称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遗失、损毁补（换）发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342018050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4003203145U43420180500000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,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、11、1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： 上午 8.30-12.00 下午 13.30-17.00

所属部门：泗县交通运输局

所属区划：泗县

实施主体：泗县交通运输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7028240）、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、11、12号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wfw.gov.cn/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可现场领取也可选择邮寄送达

监督方式：0557-7358008, 0557-6666110

咨询方式：0557-7028240

审查标准：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(一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(二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(三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(一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(二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(三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

受理条件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需换发；遗失损毁需补发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				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(一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	

遗失声明	容缺后补	电子件1份	申请人提供	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（二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（三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	现场办理需要原件
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

办理流程：1、申请：安徽政务服务网上申请或者窗口申请办理； 2、受理：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；（工作日即时受理） 3、审核：科室审核；（工作日即时审核） 4、审批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，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；（工作日即时审批） 5、办结：即时办结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1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王瑞雨/朱大圣	行政审批股办事员	列出申请编号、开具收件凭证（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）及送达方式、时限等相关要求。
审查	0.3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周敏/宋瑞芳/沈长山/常少平	行政审批股办事员	审查方式主要包括：书面审查；实地核查；招标与拍卖；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考试、考核；专家评审；技术审查；听证；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；集体审查；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。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，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，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。同时，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，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。审查方式应明确：适用情形、法定审查内容、审查评判依据、审查程序、审查期限、各级审查人责任、审查意见（结论）、收费等。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。对于共同决定的，由牵头的实施机关（或最终决定机关）负责组织协调，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、配合节点、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、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。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，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、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。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，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。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。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。
决定	0.5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罗林/张雷	行政审批股股长/副股长	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，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。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。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。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的事项，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。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、招

					标、拍卖、考试、考核、专家评审、技术审查、听证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，由审查人签署意见，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。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，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。根据审查意见，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。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。
办结	0.1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王瑞雨/朱大圣	行政审批股 办事员	对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
送达	0个工作日	泗县交通运输局	朱大圣	办事员	负责邮递或现场送达办结材料及证件